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CHYHT2026C60]

[CHFYHT2026016]

台山市承包土地用途内业调查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台山市承包土地用途内业调查服务项目

签约时间：2026年6月4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台山市

定作人（甲方）：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承揽人（乙方）：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台山市辖区内 1 个街道、16 个镇共 17 个镇（街）的承包地图斑。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以数字化、精准化调查为核心，融合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全面摸清全市耕地的水稻种植情况、未耕种情况及发展林果业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图斑套合台山市 2025 年度遥感影像数据（政务版）、台山市 2025 年度承保区域种植遥感监测高分影像进行内业调查，判别实际用途并按镇、按村、按图斑进行统计分析。

2、对内业调查的图斑进行数据整合及符号化整饰工作，套合遥感影像制作工作底图。

3、根据镇、村摸排的实际情况进行汇总、集中审核、查漏补缺、更正错误，依据审核通过的数据建立详细台账，并根据最终的台账信息建立台山市耕地种植用途监测成果数据库。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耕地种植用途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自然资[2026]46 号）；

2、《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07）；

3、《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30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服务费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涉及的一切成果、劳务、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分贰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30%）：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给乙方；

第二期（7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2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给乙方。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项目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作业，并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项目成果。

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年（自然日）。

第九条 预期成果

- 1、台山市耕地图斑内业调查成果矢量数据（电子版）；
- 2、以村委会为单位出具内业调查成果统计分析表（电子版）1套；
- 3、以村委会为单位出具 90*105cm 内业调查成果工作底图（电子版）1套；
- 4、台山市耕地图斑种植用途监测成果数据库。

第十条 验收

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按合同、国家标准组织验收，成果合格即为通过验收。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开展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5%；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照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项目价款。

2、乙方开展工作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工期顺延。

3、对于属于乙方的项目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赔偿损失。

4、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项目款项，或到期拒付项目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款的5%。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5%。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款的 5%；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赔偿损失。

4、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原因(如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 江门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送达

协议双方按“表 1”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的相关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表 1 甲乙双方送达地址：

甲 方：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地 址：台山市舜德路 140 号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 17 号之五
收件人：李文安	收件人：曾文捷
联系电话：17796108109	联系电话：15017515246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项目费用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台山市舜德路14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李文安

联系电话：0750-5587261

乙方名称（盖章）： 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17号之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曾文捷

联系电话：150175152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068495089A

开 户 行：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银行账号：44001551501050127989

建设银行行号：1055 8101 9019